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23

40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 31300300 號裁處書表示不服，惟查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，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

32340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在案，探求當事人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臺北市監理處（自 101 年 1 月 1 日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，並變更機關名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）查得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 1,998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所有權人○○○（訴願人之子）已於 94 年 5 月 11 日死亡，乃依道路交通安全規

則第 32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監牌字第 09866091100 號函通知其繼承人即訴願人

，於文到 15 日內申辦車籍異動登記。該函於 98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期未辦理

，

該處乃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監牌車註字第 981273 號註

銷汽車牌照處分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逕行註銷系爭車輛牌照。該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查得系爭車輛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101 年 12 月

15

日期間，多次停放於本市各路邊收費停車格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向訴願人發單補徵系爭車輛 99 年、100 年全期及 101 年 1 月 1 日

至 10

1 年 12 月 15 日之使用牌照稅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230 元、1 萬 1,230 元、1 萬 739

元，共計 3 萬 3,199 元外，並以 102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13003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補徵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6 萬 6,398 元。訴願人對補徵稅額及裁處書均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2340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

駁

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9 日補

正

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2340800 號復查決定書係以郵務送達

方式寄送至訴願人復查申請書記載地址（即本市中正區臨沂街 84 巷 3 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

102 年 8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9 月 2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

日，

日，

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02 年 9 月 30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

103 年

7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

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  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